

卷十四

書名 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晉 范甯 集解,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楊士勛 疏
 卷 卷十四
 內容分類 經-春秋-春秋穀梁-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329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329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本文春秋穀梁註疏二十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春秋穀梁註疏隱公卷第一

起元年
盡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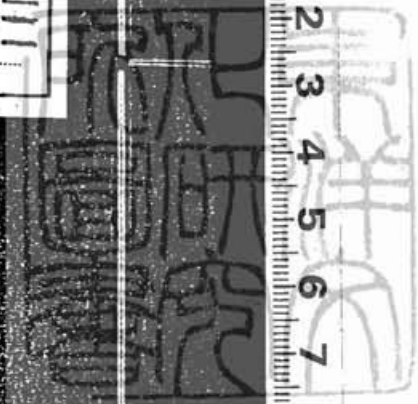
疏

春秋至第一○釋曰春秋者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

條即釋故冠大各於上也名曰春秋者以史官
 年記事年有四時之序春先於夏秋先於冬故
 春秋二字以包之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知不
 以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豈是取法陰
 中故知非也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之左史所書春秋是也右史所書尚書是也
 秋立名必是仲尼以往三代以來不審誰立
 仲尼所脩謂之經經者常也聖人大典可常
 故謂之經穀梁所脩謂之傳傳魯世家隱公名
 取傳示於人而已故謂之傳魯世家隱公名

春秋穀梁傳隱公卷第一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 5 3038
No.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春秋穀梁註疏成公卷第十四

起九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曰夫無

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疏傳曰至為之也釋曰公

左氏以為魯人請之故杞伯來逆此傳不說歸之所
由娶叔姬免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以絕矣
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為而
為之是以書而記之以見非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
為之言其不合為而為之也徐邈云為猶葬也言夫
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訓為為葬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



蒲
蒲衛地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逆者非卿故不書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致勅戒之言於女
夏季孫

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
故范以爲謂致勅戒之言於女也
傳致者不致者
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文案傳稱賢
伯姬而徐云責伯姬是背傳而解之
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
意同耳徐邈云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爲夫婦故
賢伯姬也左氏無說蓋以使卿則書餘不書者或不
致或不使卿也此傳云詳其事賢伯姬也則與公羊
釋曰公羊以春秋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
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

盡之也
刺已嫁而猶以父制盡之不正故不與

稱也
內稱謂稱使
尺證反
案經內大夫出國

與者凡內卿出外直言如某者即是使又即是內稱而云不
今行父稱君之命以在家之道制出嫁之女雖言如

以爲內稱言致女是見其不與也信三年公于友如

齊蒞盟彼亦言如又蒞盟更須言若直言如則謙是單

聘故更須言盟也蒞盟既更須言盟則致女亦須言

之云不與內稱者蒞盟是禮致女非禮故不合言也

若然傳曰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據傳文

似致女得正而今以宋逆者微故致女稱者禮諸侯親逆

則不致女也云不正故不與內稱也其以在家之道制出
嫁之意也云此傳之意因解宋公不親逆并見致女之
不正又云賢伯姬者以上下文詳皆云賢伯姬則此
云致女亦兼賢伯姬也若其不爲賢伯姬則致女雖

正亦不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

晉人來媵傳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

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晉欒書帥師伐鄭傳不言戰以鄭伯也註欒書以鄭伯

伐鄭君臣無戰道為尊者諱恥註不使臣敵君王師

敗績于貿戎是也下為尊于偽反註為賢者諱過註為

齊桓謀滅項是也乎講反註為親者諱疾註雍曰欒書

以鄭伯伐鄭不言戰是也鄭兄弟之國故謂之親君

臣交兵病莫大焉以故為之諱疏為親者諱疾釋曰

為尊者諱恥二曰為魯諱敗三曰為賢者諱過四曰

為同姓諱疾此不言魯者因親者諱疾則又亦包魯

可知故不言也聖人有作親疏一也今乃以同姓為

別者春秋之意因親疏故仲尼書經內外有別既內

外別則親疏尊卑見矣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音頃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傳其日莒雖夷狄猶

中國也註莒雖有夷狄之行猶是中國行下孟反註大夫潰莒而之楚是以知其上為事也註臣以叛君

為事明君臣無道

疏

大夫至事也。釋曰：范別例云：凡潰者有四發傳有三倍四年

蔡潰傳曰：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此莒潰傳曰：大夫潰莒而之楚，二者雖同，是不相得與君臣不和，自

潰散少異，故亦發傳。昭二十九年，鄆潰，彼鄆是邑，與國殊，故重發傳。一解：鄆不伐而自潰，與常例異，故重

發之。文三年，沈潰，不惡之故，謹而日之也。**註**：潰例，月發者從例可知也。

甚之故，日路。惡鳥**疏**：潰例至故日。釋曰：傳上云：謹而日之也。若使莒非中國，雖惡不得日也。以潰例

月為惡，故日是。以云：謹而日之，范知例月者，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云云，伐沈，沈潰，是例月。今此莒帥眾民叛君從楚，故變文書日以見惡。

楚人入鄆**疏**：楚人入鄆。釋曰：魯雖有鄆，此鄆非魯也。蓋從左氏為莒邑，大都以名通，故不繫莒。

不繫莒，則魯邑可知。理亦通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傳：城中城者，非外民也。**註**：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不德能衛其人民。**疏**：城中至民也。釋曰：莊

傳曰：可城也。今云：非外民也者，凡城之志皆譏就譏之中，閑隙之月少耳。故云：可城乃非全善之文。此亦

冬城嫌同而無譏，故發傳。明之舊解以為有難而脩城，則不譏之。若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鄆，是也。

此涉左氏之說，案穀梁傳：凡城之志皆譏，安得有備難之事。若備難無譏，則經本不應書之。經既書之，明

譏例同，或以為城諸及防是十一月，故傳發可城之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

有優劣故發傳以異之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疏 衛侯至侵鄭。鄭。釋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有賢行則書弟今黑背書弟者明亦有賢行故也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專秦伯之弟鍼傳無賢行所以皆云弟者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是按我者例稱弟襄二十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昭元年是按我者例稱弟襄二十年陳侯之弟惡也襄二十七年衛侯之弟專出奔晉傳云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三者無罪故稱弟以惡兄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甚之也稱弟以惡王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是惡而稱弟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莊三十二年公弟手牙卒無賢行而不稱弟明稱弟皆賢也自然黃驪走非直罪凡必兼有賢行叔肸以賢稱弟傳有賢行

明文則黑背稱弟自然亦有賢行故范准例言之弟之例有四意齊侯之弟年來聘鄭伯使其弟禦來盟為接我稱弟侯伯之尊專為罪兄稱弟陳侯之弟招惡之稱弟叔肸及衛侯之弟黑背為賢稱弟是有也四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傳夏四月不時也

郊時 極於三月五卜強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強其

亡乎人之辭也。釋曰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故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 疏 媵伯姬至何休以為異姓亦得媵故鄭箴膏肓難之云天子云備百姓博異氣諸侯直云備酒漿何得有異姓在其

中是亦以異姓不合勝也此勝不發傳者上詳其事見同姓之得禮異姓非禮可知故省文

不解或當魯不會也

丙午晉侯孺卒

秋七月公如晉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卻擘來聘已丑及卻擘盟公羊作卻州

及卻擘盟。釋曰書日者公親在又非前定之盟故也又不云公者取舉國與之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傳周有入無出註鄭嗣曰王

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宮室有定所或即位失其常

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昭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

是處昌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註鄭嗣曰上謂僖

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

一見之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

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註上雖有不君之失

臣下莫敢效不臣之過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于世言周之所以衰○復云**疏**注周有至失之矣○釋曰有入無出所以衰○復云**疏**注周有至失之矣○釋曰有入無出者以經雖無王臣入文至於王臣出亦是畿限故言周以經之范以王者出入之文俱有故注直言王以當之案僖二十四年傳云雖失天下莫敢有也謂王雖出鄭不敢有之以為國也此云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謂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誰敢於效為之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也今上下皆失之矣謂王既書出居于鄭今復云周公出奔晉是上下皆有失也公羊以為書出者周公自其私上謂國也左氏以為書出者已復之周公自出並與穀梁異也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瑣澤某地**傳**瑣澤某地○瑣素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交剛某地**傳**中國與夷狄不齒戰皆曰敗之○不使夷狄敵中國夷狄不日○夷狄不日○釋曰不於箕役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於此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錡魚**傳**乞重辭也

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乞師乞重辭也○釋曰重發傳者公子遂

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者古人以師之為重故以重辭言之古者舊以為穀梁子後代人遠者舉當時之事亦以古言之徐邈以為引古以刺今耳

三月公如京師○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註**時實會

陸文淵

晉伐秦過京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朝聘京師理
無危懼故不月過京師音戈下同竟音非如而曰

如不叛京師也註因其過朝故正其文若使本自往

疏公如至師也。釋曰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

晉侯云云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於王所彼日

月並書公朝于王所雖文承五月癸丑之下彼之日

月自為盟不為朝也壬申公朝于王所書日此意取

日不繫月猶諸侯不宗於天王朝會無危則例

時今公以伐秦過京師非真朝故書月以見意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

滕人伐秦傳言受命不敢叛周也註使若既朝王而

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疏言受至周也。釋曰

遂如晉傳云不叛天子此文

曹伯廬卒于師又力魚反傳曰閱之也公大夫在

師曰師在會昌會疏曰閱之也公大夫在

云卒于師于會也卒于師則此曹伯廬襄十八年曹

伯負芻是也卒于會者則定四年祀伯廬卒于會是

也僖四年許男新臣亦卒於師不言於師者彼以內

相師雖卒於外以若在國然故不書于師然則大夫

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云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者舊解以為春秋緣大夫之心則知書君之卒於師

則言師於會則不言會非請外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發



師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徐邈之注亦以為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明為舊解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傳葬時正也
師失正葬故重發之葬正則無危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為君故也又僖四年注云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為卒于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壬午許男甯卒于楚注云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二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為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徐邈曰傳稱莒雖夷

狄猶中國也言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盜而莒君無諡諡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秦

秋亦不得書葬疏莒子朱卒。釋曰莒子朱者莒失德又葬須稱諡莒夷無諡故不書葬也不日卒者何休云入春秋以來至此始書卒故略之不日或當既行夷禮不得同中國故不日或當非正卒無文可明之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註泰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謹

月以譏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不二譏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傳同本或作逆

元至此同。釋曰案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彼文承正月之下即與此別而云同者

彼雖文承正月之下正月自為即位發文非是為遂
逆女若逆女既蒙上月則下夫人至不須云月案此
比例知彼亦當時也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大夫不以夫人以

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僑如之挈由上致之也刺

不七賜反大夫至之也。釋曰公子翬如齊逆女

挈苦結反疏傳曰不言翬之來何見于公也然則夫

人見於君宜言以夫人至而曰非正者逆女親者也

使大夫非正也非正而以夫人至故刺之彼以先緩

於公故無至文此使大夫有譏則翬之被責居然顯

矣不發於宣公逆女於此發之者宣公以喪娶故

夫人而不氏一事不二譏故省其文成公非喪娶而

不親逆嫌其無罪故傳明之莊公親逆傳亦譏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以娶離人之女而事宗廟故也由上致之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註此蓋

仲遂之子據實公孫子由父疏之也註雍曰父有弑

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

孫是是疏之罪由父故疏子由父疏之也。釋曰宣

父亦襄仲之子何以不疏者卒則身之終今嬰齊之



使使奔之故具名氏以恩錄也歸父還不氏者以明由上也公羊以為仲嬰齊何以不稱公孫以歸父既

是兄公孫嬰齊為歸父後為人後者則為之子故不稱公孫與穀梁異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傳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傳二十八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

烏路反○釋曰衛侯有罪故稱人言執又歸之京師今天子

若伯惡晉侯也稱人以執是伯明稱人以執是伯討

然定元年晉執宋仲幾傳曰此大夫其曰人何

微之也何為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得伯討也彼又稱人非伯討者彼仲幾雖則逆命當歸於王之有司今晉大夫執人於尊者之側故地于京師以見尊稱人以見彼是不與大夫之伯討也伯討宜施諸侯大夫則不得也左氏以為曹伯殺太子而自立公羊之意曹伯篡喜時據二傳之文則是其罪有罪范云不以其罪者范以曹伯言執云惡晉侯曹伯之入云歸為善據此二文言之明執之不以其罪不得以公不言之急辭也斷在晉侯也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之私丁亂反

明晉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傳月卒日葬非葬者也註宋共

公正立卒當書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違例

故知不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宜書葬昏亂故音恭

疏宋共至亂故○釋曰葬書時正也注不以時決

而以月決之者以葬書時葬為正書月有故書日

危不得葬今共公月猶不得明不葬可知故不以時

決之然共公失德所以不全去葬文者為伯姬書葬

故不得不存共公之葬但書日以表失德且不此其

全去葬文嫌是魯之不會無以明其失德也

言葬何也以其葬其姬不可不葬共公也葬其姬則

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為賢者

崇也註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為于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魯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

孫林父鄭公子鮪邾人會吳于鍾離傳會又會外之

也註再書會殊外夷狄無咎其九疏會又會外之

發傳者擯函表中國之辭鍾離音秋也釋曰重

許遷于葉傳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

其大夫山疏宋殺其大夫○釋曰左氏以為背其

梁無說不知所從

也。○葉始涉反復扶
又反見也賢徧反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註穀梁傳曰雨木冰者木

介甲冑兵之象也。○兩如字或于付反非疏釋曰劉向

云冰者陰之盛木者少陽卿大夫之象此是人將有

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

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執公此執

辱之與也徐邈云五行以木為介介甲也木者少陽

之精勿君大臣之象冰者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

見執之與根枝折者象禍害速至也或曰木冰此木

介介者甲也兵之象也是歲有鄆陵之戰傳雨而木

楚子傷目而敗注云兵之象則或說是也

冰也註雨著木成冰略著直志異也傳曰根枝折

四月辛未滕子卒疏滕子卒釋曰左氏滕文公

鄭公孫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註將與鄭楚戰○壓於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註鄆陵鄭地音偃

又於楚子鄭師敗績傳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
敗此其敗則目也註此言敗者目傷故疏日事遇晦
曰儻十五年巳卯晦震夷伯之廟傳曰晦冥也則晦
非常文而云遇晦者舊解以為儻十五年傳曰晦冥
也者謂月光盡而夜闇不謂非晦日也今以為震夷
伯之廟云晦者如公羊書日為冥自餘稱晦者是月
盡日也既云日事遇晦何以日食不書晦者日食既
言日雖不書晦可以知省文也必知不如公羊以盡

為晦冥者上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此甲午是二十九日晦以日月相當知非晝日為冥也。敗則目也。○釋曰手足偏斷尚謂之敗目在首重於手足故亦為敗也。傳譏在諸侯也。楚不言師君

重於師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傳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

見公譏在諸侯也

者。釋曰是晉侯之意無解釋之者即是同不

與公相見故以諸侯總之

公至自會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曹伯歸自京師傳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

為不失其國也歸為善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即

曹伯歸自京師不言于曹是言其歸次之若蔡季

自陳歸于蔡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有罪失國出書名者即昭二年北燕伯款出奔齊是也入書名即僖二十八年衛侯鄭曹伯襄是也今曹

伯被執以其無罪故出入不名見其不失國也傳詳發于此者以歸文與常例異故分別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其身執則危及國故謹而月之錄所憂也莒丘晉地

○若疏行父至晉地。釋曰昭十三年八月甲戌
歸二十三年春正月叔孫婍如晉癸丑叔鞅卒晉人
執我行人叔孫婍彼二文皆承月不即蒙上月文何
為此注獨為謹而月之者意如之執文承八月之下
據月自為盟而發不為執意如也姑之執雖文承正
月之下彼月自為叔鞅而言亦不是為姑而發故襄
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
皆不月也此九月之下更無他事指言晉人執季孫
故知為危謹而月之一解行父書月以見危則意
如及姑如傳執者不舍註據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
是危也行人叔孫婍不言舍丑。孫婍而舍公所也註今言舍
者以公在茗丘故也公在茗丘而言舍者明不得致
也若既不致復不言舍則無以見其舍下復扶又反

備及下執者致註據昭二十四年婍至自晉而不致

公在也註在在茗丘也見舍于茗丘還國則與公俱

不得致者重在公何其執而辭也註問何故書執季

孫行父而言舍之復不致之辭邪猶存公也註時行

父雖為晉所執猶欲存公之所在故不致行父又言

舍之皆所以見公在茗丘存意公亦存也註問存舍

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所在乎公存也註但存此二

事即知公在茗丘疏執者至存也。釋曰經稱執季

不舍是據叔孫婍而發問也而舍公所也者謂言所

舍故也公所者即茗丘是也執致者謂昭二十四年

十四年

媾至自晉是也而不致公在也者謂今季孫歸而不
書至者公在故也以其與公同歸重在公故不致也
何其執而辭也謂問經意何其書執而不致為辭也
猶存公也謂為晉所執心欲存公所在故不致行父
又言舍之也存意公亦存焉謂又問經意直存舍之
不致之意則便可知公所在也公存者謂在若立也
但存此二事即知公在也於若立是二事今以為乘上
注言二事舍是一事也於若立是二事今以為乘上
注意則二事者謂舍於
若立及不致焉二事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徐邈曰案襄二十三

年臧孫紇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紇之出也禮大夫
去君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
正故詳而紀之明有恩義也紇根疏也。徐邈至義

如為君遇之不失所書日臧紇則正其有罪而書日
二者不同范引之者欲明二者不異臧孫云正其有
罪亦兼為君遇之不失所書日僑如言君有恩
而書日亦兼正其罪可知是互以相包故引之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鞮盟于扈

公至自會無二事會則致會伐則致伐上無會事當
言至自伐鄭而言至自會甯所未詳鄭君曰伐而致
會於伐事不成

乙酉刺公子偃大夫日卒正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注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是有罪者
以先列其罪刺七則反傳同爾疏曰徐邈云偃為

僑如所譜故云無罪左氏云為姜氏所立二者未知孰是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夏公會尹子單子齊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單子音善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註柯陵鄭地○柯音歌傳柯陵之盟

謀復伐鄭也○復扶又反

秋公至自會傳不曰至自伐鄭也公不周乎伐鄭也註

周信也公逼諸侯為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何以知公之不周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何以知其盟復伐

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盟者也註後會謂冬公會單

子等是不周乎伐鄭則何為日也註據無伐鄭意而

強盟盟不由忠不當日也○而強其丈反言公之不背柯陵

之盟也註舍已從人遂伐鄭疏不曰至盟也○釋曰

于臯馳言公至自會者經之常也今傳起違例之問者定四年楚弱而為諸侯所侵侵訖而盟故以盟為大事故云至自會鄭自柯陵戰後不助中國二年之間三度與兵以伐為重盟為輕故決其不以伐鄭致也案後會齊侯不出而云後會之人盡盟者也以今時身在後遣大夫從師故亦得云後會之人盡盟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傳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

始蓋不可矣註郊春事也信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

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

故以是為猶可也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

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

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

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疏宮室至味也

釋曰論用郊而陳宮室者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盛者莫大於郊

傳意欲見嚴父然後至其天家國備然後能享故具

說宮室祭服車馬官司之等明神非徒享味而已何

得九月始用郊乎徐邈云宮室謂郊之齊宮衣服車

馬亦謂郊之所用言一事闕則不

可祭何得九月用郊理不通也

晉侯使荀偃來乞師註將伐鄭荀晉侯至乞師

例云乞師例有三三者不釋從例可知也乞師六者

乞師五乞盟一併之為六乞師五者公子遂晉郤缺

欒黶荀偃士魴是也冬公會單子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傳言

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蜃註狸蜃魯地也之反下時軫

反傳十一月無壬申壬申乃十月也致公而後錄臣

子之義也

註

嬰齊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

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

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畢須公事畢然後

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其地未踰竟也

音境 **疏** 致

至竟也。釋曰公羊之意以為臣待君命然後卒大

夫此云致公而後錄其卒是與公羊異杜預解左氏

以爲日誤又與二傳不同也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疏 邾子貜且卒

疏 邾子貜且卒。釋曰世本邾定公也

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犖卻至**傳**自禍於是起矣**註**厲公

見殺之禍。殺之如字又音試

楚人滅舒庸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甘大夫胥童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傳**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疏** 君惡

甚矣。釋曰於此發傳者有以州蒲二

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註**彭城宋邑魚

石十五年奔楚經稱復入者明前奔時入彭城以叛

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言復入
疏入○彭城至復
樂盈亦書復入者以樂盈先入曲沃後復入晉故亦
云復入也後入曲沃不云復入者兵敗奔曲沃即既
前文已云復入于晉故直云入曲沃舊解以為初入
國都後入曲沃言復入若然何不云復入曲沃而云
復入
于晉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匄本又作山音蓋

秋杞伯來朝

○朝直造反下同

八月邾子來朝

築鹿囿

註築墻為鹿地之苑

○音又

疏

築鹿囿○釋曰苑知非為鹿築囿而

以鹿為地名者案即囿既是地名則此鹿亦當是
名徐邈何休皆云地名天子囿方十里伯方七里子
男方五里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即
及蛇泉亦是譏也案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
三十里與徐何二說別者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
七十里寡人三十里故約之為天子諸侯三十里耳
未審徐何二家
據何為說也
傳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
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藪素反

已丑公薨于路寢**傳**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

齊終也
○齊如字又側皆反

冬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魴音房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

于虛打註虛打某地○行直呂反虛立疏同盟于虛

此虛打之盟不日者何休云公薨喪盟略之故不日事或然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春秋穀梁註疏成公卷第十四

春秋穀梁註疏襄公第十五

起元年 盡十五年

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襄公疏

魯世家襄公名午成公之子定姒所生周簡王十四年即位盜法因事有功曰襄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傳繼正即位正也疏繼正即位正也○釋

曰襄是定姒之子 嫌非正故重明之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圍宋彭城傳擊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註

魚石得罪於宋成十五年奔楚十八年復入于彭城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